

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(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

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R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適用於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的規則)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 項。

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B6436

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訂立。

葉禮德	羅志力
伍成業	李慧賢
林新強	史密夫
李超華	喬柏仁
熊運信	馬華潤
黎雅明	何君堯
蕭詠儀	彭韻僖
白樂德	王桂壘
黃吳潔華	蘇紹聰
周致聰	

《2012 年外地律師執業 (修訂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B643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2012 年律師帳目 (修訂) 規則》(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) 對《律師帳目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F) 第 2 條中**律師**的定義作出了修訂，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R) (《**主體規則**》) 的附表第 2 項因而變成贅言。本規則於是修訂《主體規則》，以廢除該項。